

##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3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sup>假</sup>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葉芯慧 <sup>代</sup>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sup>代</sup>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7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重申各單位對於經營的土地及辦公廳舍，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尤其環境清潔、設施損毀等均應即時修復，以確保機關形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陸續舉辦的「海洋觀光季」活動帶來許多人潮，在未來幾週活動中，請農業處、警察局務必做好交通疏導措施，並請環保局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對於民眾反映中小學生制服甲醛含量超標問題，請教育處、衛生局對新學期制服供應時，應注意抽查以確保學生健康。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炎炎夏日戲水人潮湧現，為確保各鄉鎮游泳池水質問題，請衛生局及教育處加強水質檢測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 提報本府 103 年 8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為辦理「本府線上申辦整合服務系統建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開源計畫  
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勞社處報告：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

揚大會」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人事處報告：修正「苗栗縣縣立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警察局報告：為辦理「103年警察局業務宣導暨檢討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消防局報告：本局執行103年暑期「青春飛揚消防體驗營」恭請 縣長視察竹南國小場次活動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長：第17屆第28、29次臨時會即將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事先準備。

二、警察局長：7月14日頭份鎮民族路銀樓搶案，昨(28)日晚間已逮捕嫌犯歸案。

三、主席：

(一) 城市規劃館已完工試營運，請各單位廣為行銷宣傳。

(二) 本縣重大工程已陸續完工，後續請各單位切實控管預算，健全本府財政。

肆、主席指示：

一、本府已建置完成民眾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即日起辦理系統測試作業，各導入單位應督促承辦同仁配合推動，以提升公務處理績效及節省民眾洽公時程。

二、有關泰安鄉大興及清安村部分簡易自來水管破損，將造成斷水問題，請原民處及消防局儘速協助解決。

三、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探索農村、亮點農在」亮點社區暑期參訪活動，請農業處結合水果產季加強媒體行銷，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蒞臨消費。

四、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各主管應要求同仁注意控管工程品質，同時請工程查核小組務必嚴加查察，以確保工程品質。

五、重申各單位對於民眾申辦案件，務必於受理後通知申請人會勘，勘查結果應以公文正式函復，以維護其權益。

伍、散會：上午 7 時 58 分。